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特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:00 在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（其中董事朱家凤先生、杨涛先生、严洁女士、冉明东先生、毛宗福先生、周海兵先生、陈亚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有效预防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！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